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吳明錦

電 話:04-37061518

受文者: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800935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 貴法人函報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遴聘楊惠娜女士擔 任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校長案,任期自發文日起至112年7 月31日止,核准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法人108年8月15日德校董字第0108018011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及第31條,修正旨揭學校校長 選聘及解聘辦法第7條及第13條。
- 三、檢附校長基本資料表,請貴法人於文到3日內填列,逕寄本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編制及任免科吳先生。

正本:財團法人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2019608319